

经济信息摘编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129 期）

信保研究院编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期目录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3
3.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将于 3 月 1 日起施行 助力小微、“三农”等经营主体融资增信..... 4
4.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进会在京召开..... 6

5.江苏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8
6.江苏省委金融办：发展普惠金融 提升惠企质效.....	10
7.2025 年首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顺利完成.....	14
8.江苏省委、省政府同意，组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讨论国务院拟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沉着应变，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要求着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分型分类提供创业支持保障，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主体，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支持。《意见》提出，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全链条支持保障。实施财税支持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帮助创业者降低启动成本、减轻经营负担。及时跟踪了解

享受资金补贴政策的创业主体运营发展情况，强化对重点群体以及成长性好的创业主体政策落实力度。加大创业融资支持，鼓励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做好稳岗扩岗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强化社会保险支持作用，自主创业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3.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 助力小微、“三农”等经营主体融资增信】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财政部等六部门日前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要求、政策支持、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内容，该办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根据办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失灵，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本微利运行，积极发挥为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融资增信的政策功能作用。

办法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重点为单户担

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50%。同时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逐步减少、取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

有效的风险管理是可持续经营的前提。办法规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主经营、独立决策、自担风险；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家政策鼓励开展的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联动模式除外；要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风险管控机制，确保风险事件早识别、早发现、早处置。

在政策支持方面，办法明确，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

在绩效考核方面，办法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开展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情况；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政策扶持、担保机构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等挂钩。

在监督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返还,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落实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政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干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4.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进会在京召开】

2月25日,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总结前期经验,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春临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商务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唐文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分别就相关领域落实工作机制作出具体安排。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丛林主持会议。会议指出,2024年10月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启动以来,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高效统筹下,在相关部门、银行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四级工作机制迅速搭建、有序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各地累计走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超过5000万户,授信超过10万亿元。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近7万亿元。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到支持小

微企业就是支持民营企业，把抓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举措。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坚决消除阻碍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的各种隐形壁垒，全力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克服困难、健康发展，真正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会议要求，要加强互学互鉴，总结推广各地积累的宝贵经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紧密围绕“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目标，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发挥更大效能，有力支持稳企业、强信心、促发展。要加大企业走访力度，跟进协调解决实际困难。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资源投入、提升服务水平，助力企业增订单、拓市场，增强持续经营的能力和动力。部分省市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以及地方政府代表作了交流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京大中型商业银行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机制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金融监管局、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京外大中型商业银行和地方主要法人银行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5. 【江苏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月26日，我省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许昆林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恒力集团董事长陈建华分享了现场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难忘情景和学习体会。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锐、帆软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薛爱华、清陶（昆山）能源发展集团董事长冯玉川、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待发、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凯飞、奇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彭伟平等民营企业代表先后发言，畅谈了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感悟，介绍了企业未来发展思路，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工商联负责同志介绍了我省有关贯彻落实举措。大家一致表示，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饱含着对民营企业的深切关怀和殷切期望，释放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强烈信号，鼓舞人心、催人奋进，一定把握机遇、主动作为，推动江苏民营经济绽放新的光彩。信长星认真听取发言，与大家深入交流。

他指出，江苏一直是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注点、调研点和研究点。总书记十分关心江苏民营经济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多次实地考察指导。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江苏民营经济蓬勃发展，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财税

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和主力军。对江苏而言，肩负起总书记赋予的重大使命，民营经济的活力是“走在前、做示范”的密码之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之一，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源头活水之一。在从多个角度分析江苏发展的区域优势后，信长星强调，要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困难挑战，登高望远、坚定信心，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在把握大势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要不折不扣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破除障碍要坚决有力，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清欠账款要加大力度，统筹用好各项政策工具，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合法权益要依法保护，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纾困解难要用心用力，提高政策精准度，综合施策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担责成事要身体力行，各级干部要把走近企业、服务企业作为责任，把担当和自律统一起来，民营企业要心地坦荡地同干部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信长星强调，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需要党委政府的支持，更离不开自身的努力。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深入践行“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的重大要求，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书写新时代爱国强国新篇章。许昆林主持会议时指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以务实的政策举措、优质的服务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在各行各业大显身手，在新征程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6. 【江苏省委金融办：发展普惠金融 提升惠企质效】

近年来，江苏省委金融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惠企为民初心，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努力构建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基础、财政支持政策为抓手、政府性融资担保和政策性保险为支撑、债权股权融资平衡发展“五位一体”的普惠金融工作体系，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统筹推进的工作态势，用高质量的普惠金融工作为每个小微企业的发展增添底气，为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让普惠金融的汨汨活水润泽江苏民营经济发展的每个角落。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均达两位数、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企业数量居全国第一。01 强化部门协同发力，构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工作格局

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委金融办牵头，协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机

构等部门，出台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4条”措施，协同强化财政撬动作用，建立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机制，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创设财政支持类金融产品。依托“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创设“小微贷”“苏科贷”“专精特新贷”等10余项政策性信用贷款产品，及制造业贷款、科技创新企业首贷等7项贴息类政策，至2024年末，支持合作银行向全省16.8万户企业发放优惠及贴息贷款2.05万亿元。二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在全国率先建成“国家—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融资担保兜底作用。至2024年末，全省共设有80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6.2倍，年化综合费率0.63%，2024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2665.65亿元，其中新增小微和“三农”业务规模占比98%；在全国担基金备案规模8032.93亿元，为8.57万户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授信1826.14亿元，备案规模和授信额度均居全国首位。三是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政策直达基层。近年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普惠金融线下活动，覆盖全省100多个县级区域，宣传触达企业50余万家。2024年，升级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场”活动65场，“面对面”精准解决融资问题，梳理编发财政金融联动惠企政策小册子，打通普惠金融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解决融资需求113亿元。

02 强化数字化信息化赋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率和精准度。

坚持数字赋能、以信促融，加快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金融工作体系，着力破除银企信息壁垒，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一是打造线上综合金融服务枢纽。联动建设省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归集各类政策性、普惠型金融产品，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引导政银企三方在线互动。会同省有关部门在省级平台中先后开发建设融资信用、人才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金融等多个子板块和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专板，最大化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功能。至2024年末，平台注册用户超198万户，入驻金融机构471家，发布金融产品3649项，累计帮助46.52万户中小微企业获得授信5.73万亿元。二是提升征信服务体系促融功能。配套建设省征信服务平台，归集数量庞大、内容丰富的行政涉企数据，研发征信产品，提供征信服务，至2024年末，累计帮助8.35万户企业获得征信支持类融资1.02万亿元。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征信服务平台，指导开发“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一网通”系统，有力保障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高效运转，助力走访企业14.2万家，帮助2744家企业获得授信105.92亿元。三是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深化数字人民币省域试点，先后打造100个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率先实现特定区域数字人民币受理全覆盖，苏州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受到国务院办公厅充分肯定。

03 强化改革创新引领，打造全方位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组织体系、专营机制、产品服务，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着力建设多渠道、多元化、多层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一是充分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督促大型银行落实“五专”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中小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引导各银行建立完善普惠金融尽职免责制度。省内各全国性银行一级分行均设立普惠金融一级部门、开展专业化经营，部分机构逐步扩大对县域支行授权。全省农商行积极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发放了全省 2/5 的农户贷款、1/4 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 100% 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二是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功能。建设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用好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推动中小微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苗圃”作用，加快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和专精特新专板。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226 家，实现融资约 67.1 亿元，其中 5 家企业登陆新三板。新三板挂牌公司共计 810 家、占全国总数近 12.8%。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分别为 111 家、47 家，均居全国第一。三是发挥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兜底保障作用。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实现三大粮食作物保险由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保收入转变。2024 年，全省农业保险为 522.41 万户次农户提供保险保障 2041.95 亿元，赔款弥补农户经济损失 70.12 亿元。在全国较早开展生猪“保险+期货”试点，创新白糖、棉花等“保险+期货”业务 451 个，为 5 万余户农户提供保障。

下一步，江苏省委金融办将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强化工作协同，以普惠金融为重要切口和有效牵引，带动“五篇大文章”协同并进、融合发展，有效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助推江苏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普惠金融“211”工程，持续提升“两个平台”服务效能，放大“一基金、一体系”功能作用；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支持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和质效，加快推动私募股权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协同高效发展；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创新普惠金融产品，保持普惠信贷投放稳中有升，充分发挥保险服务保障作用。

7. 【2025年首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顺利完成】

2月21日上午，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政府，在上海证交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成功发行2025年首批江苏省政府债券1128亿元，实现今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开门红”。

本批债券依法纳入预算管理，其中：1年期新增一般债券26.9亿元，10年期新增一般债券101.1亿元，10年期再融资专项债券300亿元，15年期再融资专项债券300亿元，20年期再融资专项债券200亿元，30年期再融资专项债券200亿元。

本批债券均以招标当日相同待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前5日均值上浮5BP中标，继续保持全国地方债最低上浮水平，其中：1年期中标利率1.49%，10年期中标利率1.73%，15年期中标利

率 1.87%，20 年期中标利率 2.01%，30 年期中标利率 1.9%，发行结果充分显示市场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运行状况的高度认可。

8. 【江苏省委、省政府同意，组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前，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25〕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部署要求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进一步推动全省农商银行系统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组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限牌照经营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期注册资本金 77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出资 50 亿元，占 64.9%；省属企业出资 27 亿元，占 35.1%。

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由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由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三、省政府授权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履行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行

业治理和风险管理职责。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受托行使省内农村商业银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

四、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组建运行，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指导督促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坚决扛起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担当使命，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定不移服务“三农”，切实发挥新时代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依法依规支持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我省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